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57號

原　　告　汪玉堂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被　　告　香港商凌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JAMES MC GOWAN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46萬2945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822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與法定遲延利息、請求被告於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查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原告實際年

齡，爰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原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8萬5283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萬7116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814萬3940元【計算式：28萬5283元＋1萬7116元)x12月x5年＝1814萬3940元】。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未發放限制型股票權益可歸屬股份之賠償231萬9005元部分，與前述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46萬2945元（計算式：1814萬3940元＋231萬9005元＝2046萬294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636元。惟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2萬6814元（計算式：19萬220元-6萬3406元=12萬6814元）。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3822元（計算式：1萬21萬636元-12萬6814元=8萬3822元）。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逾限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泊欣